

GSHJ (施总) 2025-008 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05

项目名称: 临洮县峡口镇新集村 2025 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  
项目

发 包 人: 临洮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甘肃华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洮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华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洮县峡口镇新集村 2025  
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洮县峡口镇新集村 2025 年乡村建设发展类村庄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临洮县峡口镇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内巷道硬化项目、道路防护设  
施建设项目、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等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以内建设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柒角整。（¥： 984023.7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玖角整。（¥： 42874.9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33118.58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祁红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洮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即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信用代码 116224270139377752

信用代码： 91620000710375608J

地 址： 临洮县峡口镇峡口村街道社

地 址： 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粮食市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成刚

委托代理人： 魏映炯

委托代理人： 安永刚

电 话： 17793258903

电 话： 0931—77512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祥和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13600662630012